

№: 0000030

03 (全宗号)	2001 (年度)	26 (室编件号)
办、抄、宗、底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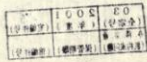
《盘锦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业经 2001 年 3 月 6 日盘锦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实施。

程 西 军

(一) 市长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 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在领取。



盘锦市城镇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镇居民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具有我市非农业户口,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镇居民,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施行,由居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管理和实施。

第四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落实和依法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统计、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等部门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承担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兴隆台区、双台子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05元;大洼县大洼镇、田庄台镇非农业人口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55元;农村乡镇非农业人口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

第六条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由本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帐管理。保障金承担比例为:兴隆台区、双台子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第七条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确定:

(一)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或抚(扶)养人的居民;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后仍未能重新就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三)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在领取工资或离退休金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的居民;

(四)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和下岗人员在领取基本生活费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五)个人在领取有关补助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六)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在获得劳务收入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七)家庭月人均收入达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混合型的家庭中,只对非农业户口人员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者有一定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条件,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而导致贫困的家庭,不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报、审批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户主申请。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由户主向

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申请登记表,由居(村)委会调查核实后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民政办公室。家庭成员有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应将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具的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等收入证明材料交居(村)委会调查核实。企业或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应盖有本企业或部门的公章,由负责人签字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入户调查。居(村)委会工作人员须深入提出申请的保障家庭,开展家庭收入的全面调查。申请人必须主动配合,如实提供家庭收入情况,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上签名。

(三)张榜公布。居(村)委会将调查核实的需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初步名单、家庭成员、家庭收入、月人均收入、月人均补差额等张榜公布,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异议的,应再次调查核实。经县(区)民政局审核批准后的保障对象,在发放保障金领取证前,再次张榜公布领取证所填写的家庭成员、月人均补助差额,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异议的,暂停发放,重新调查核实。

(四)审查复核。居(村)委会将经张榜公布、群众认可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由街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查复核后上报县(区)民政局审批。

(五)审核批准。县、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上报的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在每月10日前履行批准手续,填写保障金领取证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县、区民政局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六)保障金的发放。每月15日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民政部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在保障金领取证上填写有关内容,完备发放手续。

第十条 对于户籍分离的申请人员,由申请人现居住地的居(村)委会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将有关证明提供给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申请保障家庭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要向家庭主体所在地区提出申请,其他不在此地的成员,应提供由其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出具的有关证明。

在市、县(区)福利院、光荣院、养老院集中供养的对象,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集中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家庭人均收入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合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或抚养费)和实物收入为基数,按照上3个月的平均数额计算。

前款规定的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按照协议、判决或者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判决或者判决的,赡养费按照被赡养人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剩余部分的50%,除以被赡养人数计算;抚养费、抚养费按照给付方收入的25%计算,有多个被抚养(抚养)人的,其给付额最高不超过其收入的50%。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范围:

- (一)优抚对象领取的优待抚恤金和城镇居民非农业户口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二)对国家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 (三)教育部门及社会为解决在校学生就学困难给予的困难补助金;
- (四)因公负伤致残的职工及其供养亲属享受的公伤津贴、护理费、一次性抚恤金等。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应区别处理:

- (一)年满18周岁以上的各类院校毕业生,给予6—12个月的择业期,择业期内无临时劳动收入的不计算个人收入,有收入的计入家庭收入;择业期内未按有关部门的安排就业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额计入家庭收入;自谋职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二)退役士兵从退役之日起,6个月内不计算个人收入,超过6个月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三)已成年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因某种原因(如离婚、丧偶及无住房)而与父母同住的,其收入与父母的收入分别计算。

(四)对于有劳动能力(女18—40周岁,男18—45周岁)的无业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主动就业或有关部门安排就业不服从分配的,按不低于本市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个人收入;非个人原因确实无法就业的,按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下浮70%计算个人收入。对于有劳动能力(女41—55周岁,男46—55周岁)的无业人员非个人原因无法就业的,按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下浮60%计算个人收入。对无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并丧失再就业条件的人员及虽有部分劳动能力而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就业的人员,按其实际收入计算。对残疾人家庭中的健全人可按实际收入下浮10%计算其收入。

(五)农业与非农业户口混合型的家庭,应将家庭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收入与其他家庭成员从事农副业生产等收入一并计入收入内。

(六)对申请保障人员中的特殊对象及政策未明确规定

的家庭收入情况,应由居(村)委会对其进行评议审核。

第十四条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确定,由本人出具县(区)民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是企业职工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确定须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十五条 对保障金的发放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对象一般每个月如实提供一次家庭收入情况,接受居(村)委会每个月、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每个季度、县(区)民政局每半年一次的复审和检查。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收入状况发生变化时,应主动向居(村)委会申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根据居(村)委会提供的实际情况,向县(区)民政部门上报,办理变更手续,进行登记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

无特殊原因,不按期领取保障金超过两次的保障对象,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回保障金领取证。

第十六条 保障对象户口迁移时,应同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迁移手续。本县(区)内迁移的,由县(区)民政局出具证明,办理迁移手续;市内跨县(区)迁移的,由县(区)民政局出具证明,到迁入县(区)的民政局办理相关手

续;迁出本市的由其所在县(区)的民政局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保障金领取证。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从事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八条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镇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增加,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60日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盘锦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99年7月8日发布的《盘锦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盘政规[1999]1号)同时废止。

法；迁出本市的由其所在县(区)的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十九条

如支取、支取等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三十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市民政局负责办理。 第三十四条

发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法制办,市委各部委,盘锦军分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部、省属驻盘单位,各新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1年5月23日印发
增加,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 (共印400份)